**深圳市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扶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措施》（深府规〔2017〕2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发挥金融产业基地和金融楼宇作为金融招商引资重要载体的作用，特遴选一批发展前景好、比较优势突出的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给予配套政策、资金、服务等重点扶持，进一步发挥金融产业集聚的示范带动效应，为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我市金融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功能定位要求，金融业态集聚度和单位面积效益在本市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金融产业基地和金融楼宇。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持牌金融机构，是指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深圳注册的银行、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经营性金融企业，以及经核准或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其一级分支机构。

本办法所称金融企业，具体包括持牌金融机构（含各类专业子公司、专营机构）、股权投资企业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小额贷款公司、交易场所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等其他创新型金融机构的总部、一级分支机构、营业部及营业网点。

**第四条** 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认定工作遵循科学高效、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示范的原则。

**第五条**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金融办”）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的认定工作，各区（新区）和前海管理局（以下简称“各区”）的金融工作部门（以下简称“各区金融工作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的初核、推荐及管理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筑规模：**基地内楼宇的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25000平方米。

**（二）产业规模（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基地内金融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12.5亿元，或承诺认定后3年内，基地内金融企业形成地方财力年均不低于12.5亿。

2.基地内入驻的持牌金融机构不低于15家，或承诺认定后3年内，基地内实际入驻的持牌金融机构不低于15家。

**（三）基地资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经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同意规划建设；有明确的规划定位及建设方案（包括地理区位、建筑面积、产业定位等信息）；

2.产业基地内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金融风险事故及社会不良事件发生；

3.产业基地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保障措施，具备成熟的机构入驻条件。

**第七条** 申请认定为市级重点金融楼宇，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建筑规模：**楼宇的总建筑面积原则上不低于25000平方米，对于金融产业规模（具体包括形成地方财力、入驻持牌金融数目、金融企业使用的办公面积占比）较大的楼宇，建筑规模可适当降低认定标准。

**（二）产业规模（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楼宇内金融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不低于2.5亿元，或承诺认定后3年内，楼宇内金融企业形成地方财力年均不低于2.5亿。

2.楼宇内入驻的持牌金融机构不低于3家，或承诺认定后3年内，楼宇内实际入驻的持牌金融机构不低于3家。

3.入驻金融企业使用的办公面积不低于楼宇总办公面积的60%，或承诺认定后3年内，入驻金融企业实际使用的办公面积不低于楼宇总办公面积的60%。

**（三）楼宇资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楼宇不属于金融总部用地项目；

2.楼宇不在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内；楼宇内近两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金融风险事故及社会不良事件发生；

3.楼宇有专门的运营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和服务保障措施，具备成熟的机构入驻条件。

**第八条** 金融总部用地项目的用地申报主体满足深圳市总部认定标准且通过市发改委关于总部企业的资格复查，金融总部用地项目可申请认定为市级重点金融楼宇。

**第九条** 各区无符合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相关规定的产业基地或楼宇，可根据本区产业规划和实际情况，推荐1个市级重点金融楼宇名单，推荐申报楼宇需满足第七条关于楼宇资质的相关要求。

1. 申报时间及材料

**第十条** 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市级重点金融楼宇每年申报一次，具体申报时间以市金融办官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一条** 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一）申报表；

（二）基地内入驻金融企业信息表；

（三）申请报告（包括基地的地理位置、基地内部楼宇规划建设情况及入驻金融企业情况、基地建筑规模、产业规模等）；

1. 产业基地的规划建设文件（市委市政府或区委区政府出台的规划建设方案、正式文件或相关会议纪要等）；
2. 基地内金融企业纳税证明材料（已有金融企业入驻的基地需提供）；
3. 基地内持牌金融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入驻持牌金融机构签订的租房、购房或购地合同（复印件，以满足产业规模第2个条件为申请理由的申请单位需提供）；

（八）承诺函（以承诺形式达到产业规模要求的申请单位需提供）。

**第十二条** 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盖申报单位公章，一式两份）：

（一）申报表；

（二）楼宇内入驻金融企业信息表；

（三）申请报告（包括楼宇地理位置、楼宇规划建设情况及意向入驻金融企业、运营管理、楼宇建筑规模、产业规模等情况）；

（四）与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军产房、村委房等无土地出让合同书的可提供其他证明土地使用权的材料；

（五）入驻金融企业签订的租房或购房合同（复印件）；

（六）楼宇内金融企业纳税情况证明材料（已有金融企业入驻的楼宇需提供）；

（七）楼宇内持牌金融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八）承诺函（以承诺形式达到产业规模要求的申请单位需提供）。

（九）总部用地项目相关证明材料（以金融总部大厦申请认定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申请单位需提交，具体包括“总部企业认定、总部企业资格复查、总部用地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区自主推荐的市级重点金融楼宇，需提供推荐说明材料（加盖区政府公章），具体包括楼宇地理位置、建筑面积、楼宇规划建设情况、已入驻企业、运营管理、楼宇资质等情况和推荐理由。

第四章 申报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市级重点金融楼宇认定程序主要包括：

**（一）申报**。申报单位向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二）初核推荐。**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后，将初核意见、推荐名单及原始申报材料送市金融办复审认定。

**（三）复审**。市金融办根据推荐名单，将需要核算的数据分类汇总后分送税务、统计和规划国土等部门核查；市金融办根据各部门核查意见，审核符合条件的基地和楼宇纳入拟认定的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市级重点金融楼宇名录。

**（四）公示。**市金融办将拟认定的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名单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

**（五）认定**。市金融办将公示无异议的拟认定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名单报市政府审定。

**（六）结果反馈。**市金融办将市政府审定后的认定名单在本部门官方网站上发布，并反馈至各区金融工作部门。

第五章 扶持与管理

**第十五条** 入驻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或市级重点金融楼宇，且在《若干措施》扶持补贴范围内的金融企业，可参照《若干措施》第（十五）条、第（十八）条标准享受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申请自用办公用房租房补贴的金融企业，必须未享受过用地建设奖励金、购房补贴和市级其他同类型优惠政策。各区可参照《若干措施》和本办法，结合本区金融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区级的配套支持政策。

**第十六条** 市金融办会同各区金融工作部门建立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年度核查、动态更新机制，申报单位需每年向所在区金融工作部门报送基地、楼宇内金融企业进驻、生产经营、财力贡献等方面的信息，各区金融工作部门核查后向市金融办报送年度核查情况。认定后3年未达相关认定条件的，市金融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或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资格，并取消其3年内再次申报的资格。

**第十七条** 认定为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或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基地或楼宇，必须加强自身的安全风险、金融风险等防范工作，发生重大风险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市金融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或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资格，并取消其3年内再次申报的资格。

**第十八条** 认定为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或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基地或楼宇不允许以高于同区域市场价的租金出租给入驻机构，发现有违规抬高租金行为的，市金融办将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市级重点金融产业基地或市级重点金融楼宇的资格，并取消其3年内再次申报的资格。

1.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形成地方财力是指金融企业在深圳市缴纳的税款入库期内，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地方教育费附加、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文化事业建设费计入地方分成部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金融总部用地项目是指按照深圳市金融总部项目遴选及用地申报流程（包括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总部用地出让标准、流程），持牌金融机构独立或联合申请的，用于建设总部大厦的用地项目。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10日之后生效，有效期为3年。

附件1：

**深圳市重点金融产业基地和重点金融楼宇申报表**

申报单位（公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基地（楼宇）名称 |  |
| 基地（楼宇）地址 |  |
| 基地（楼宇）运营机构名称 |  | 楼宇是否属于总部用地项目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邮箱 |  |
| 基地（楼宇）总建筑面积（m2） |  | 基地（楼宇）总办公面积（m2） |  |
| 基地（楼宇）未入驻可用于招商面积（m2） |  | 已入驻持牌金融机构数（家） |  |
| 已入驻金融企业数（家） |  | 入驻金融企业已使用办公面积（m2） |  |
| 已入驻企业数（家） |  | 入驻金融企业上年度形成地方财力总额（万元） |  |
| 为入驻金融类企业机构提供服务情况 | 　申请单位主要负责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基地（楼宇）所在区金融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 主要负责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XXX基地（或XXX楼宇）入驻金融企业信息表**

申请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楼宇****名称** | **金融企业名称** | **属于金融企业总部（一级分支机构、营业部、营业网点等）** | **使用办公面积（m2）** | **使用****楼层** | **上年度形成地方财力（万元）** | **现有从业人员数（人）** | **进驻****时间** | **实际注册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1 | XX大厦 |  |  |  |  |  |  |  |  |  |
| 2 | XX大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